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 旅平險 批改申請書

(114.09版)

險	種	□旅平險 □	八路 口	传宁汗動陷	. It	(sh										
要	保 人		<u>вшіх</u> 1	内尺石纫放		<u>に</u> 保	單	號	碼	9						
				笙							_					
被申請批改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登	清於       1 日日       1 日日       1 國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td< th=""><th>思上,共計 思上,共計</th><th>天 天</th><th>批 變 更</th><th></th><th>號 <b>說明</b></th><th><b>一個</b></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d<>	思上,共計 思上,共計	天 天	批 變 更		號 <b>說明</b>	<b>一個</b>							
切結書	本批改申 失之文件:□ 證明。 此致 旺旺友聯產物		險費收據,		該保險								人負			
如有	「退費( <b>限要保</b>	人本人),請	<b>勾填給付方</b>	式: □支	栗	□匯非	款(訂	青填寫	写下列	資料	) <b>□</b> ∄	<b>玉繳</b>				
户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b></b>			銀行/郵启						帳號						
註1:要保人、被保險人申請加保、退保、契約變更時,須經本公司核保通過始生效力,惟生效時間得追溯至本公司接受郵戳日或傳真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若約定加保日、退保日或其他契約變更之日在本公司接受傳真日之後,則生效時間以約定為該日之午夜十二時。 註2.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註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註4: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註5: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者,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																
註6:	本人已知悉客戶終止個			權益相關之重要	事項書面	面告知序	内容。									
【申請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 地址:																
	核	定		■■■■■■■■■■■■■■■■■■■■■■■■■■■■■■■■■■■■						經手人						
	122	· <del>·</del>			4-271							,,	• • •			